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181號

原　　告　李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鄧惟友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魏志軒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任季男（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728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772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772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鄧惟友為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上午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由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往大興西路方向行駛，行經永安路與永順街路口時，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意安全距離，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內車道右切至外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右後方駛來，為了閃避而緊急煞車，致重心不穩而人車倒地，受有骶骨閉鎖性骨折、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新臺幣(下同)2,270元、就醫交通費1,800元、看護費用60,0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47,600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共計231,67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1,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行控車失當倒地滑行，應同有過失。另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應以一天1,200元計算、不能工作損失應以過往的平均薪資計算、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太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經查：鄧惟友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前開路段，未充分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因而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則鄧惟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有過失，已經本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72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足認屬實。是鄧惟友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鄧惟友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損失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前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示，足見鄧惟友駕駛之肇事車輛為桃園客運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大客車乙節，堪認鄧惟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駕駛桃園客運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執行職務，而桃園客運公司對鄧惟友有選任、監督之責，從而原告主張桃園客運公司為鄧惟友之僱用人乙節，已堪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桃園客運公司應與鄧惟友就本件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傷結果，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2,270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14頁），被告辯稱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1分為200元、證明書影本為50元，是診斷書費600元應扣除350元，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於1,920元範圍內，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受傷後因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請求交通費1,800元等語，有接送費用證明書為證（見桃簡卷第84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

原告因上開傷勢，於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載「109年4月15日門診(急診專科)、109年5月14日門診(骨科)行動不便無法正常工作需休養二個月專人照顧一個月」（見附民卷第13頁）等語可參。遂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2,000 元計算，共計60,000元。被告抗辯看護費應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以每日1,200元計算云云。又原告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為36,000元，此有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翻拍畫面(見桃簡卷第80頁)。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應為36,000元(計算式：1,200×30=36,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於本件事發時為從事保險員工作，最低薪資是1,000元，會有獎金及業績，事發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24,351元，而原告以基本工資23,800元作為不能工作損失之計算基準，實以低於其事發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故被告辯詞不足為採。又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示（見附民卷第13頁），原告因上開傷勢行動不便無法正常工作需休養二個月。是原告主張請求不能工作所受收入損失應以二個月之基本工資即47,600元，應屬有據（計算式：23,800*2＝47,600）。

5.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鄧惟友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字卷第9頁、第17頁），以及兩造財產、工作資歷情形，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及勞保投保資料可查（見桃簡卷第28至43頁）及衡酌原告所受傷害、休養期間並參酌原告所受精神上

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6.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167,320 元【計算式：1,920＋1,800＋36,000＋47,600＋80,000 ＝167,320，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7.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217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鄧惟友駕駛肇事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及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參酌前揭原告於警詢時之陳述、本院刑事庭法官勘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所示，足見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駛至上開地點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與鄧惟友駕駛肇事車輛於該處變換車道時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前揭傷勢及系爭車輛受損。故原告騎乘系爭車輛違反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而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前開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之大小，認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由鄧惟友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17,124元（計算式：167,320×70%＝117,124）。

8.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文規定，則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理賠金41,352元，此有強制險理賠明細（見桃簡字卷第95至96頁）可參，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另應予扣除此部分已領取之理賠金。準此原告本件可請

求之金額為75,772元（計算式：117,124－41,352＝75,772）。是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75,772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3日（見附民卷第2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5,7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潘昱臻